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938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 權 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代　理　人　陳裕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呂雄輝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至105 年10月7 日止本金僅剩28,489元，為何請求198,758 元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